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2 年度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844,548,809.6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10% 提取法定公积金 84,454,880.96 元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0,093,928.65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978,863,145.45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,306,803,336.89 元。

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，同时根据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的规定，对中小投资者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，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为此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7,715,368 股为基数，将公司（母公司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2,978,863,145.45 元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1,928,842.00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后，留存未分配利润 2,806,934,303.45 元。

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（2022-2024 年）的要求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胡伯惠

陈 虹

江雪微

2023 年 3 月 8 日